**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**

**康巴什区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**

**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康巴什区“十四五”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区 政府2023年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

组织实施。

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8月2日

 **康巴什区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**

**建设实施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鄂尔多斯市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 建设实施方案》(鄂府办发〔2022〕176号)要求，高质量开展 康巴什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，制 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**(一)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 略部署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以“减量 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为核心，系统谋划我区在碳达峰、碳中和 重大战略部署下的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行动路线图，将“无废城市” 建设与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治理相融合，致力构筑生态文明建设 高地，持续打造绿色可持续发展区域样板，擦亮“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区”名片。

**(二)基本原则**

1.系统谋划、协同推进。坚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与相关规划

方案协同开展，统筹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

2.问题导向、重点突破。以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资源化利用 与规范处置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为重点，着力解决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低与处置能力不足问题，靶向设计任务，逐 项化解难点问题。

3.理念先行、全民共建。坚持普及“无废”理念，推动形成 节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，营造全

社会共建共享的良好建设氛围。

(三)工作目标

**1.总体目标**

到2025年，粉煤灰综合利用率及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率得到明显提高，将固废产业打造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，“无废” 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同，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达到全市领先水平。

**2.指标体系**

对标鄂尔多斯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52项指标体系，康巴什 区不涉及农业农村领域、天然气开采领域及绿色矿山建设相关 13项指标。康巴什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考核指标共设置36项， 其中约束性指标21个，参考性指标14个，特色性指标1项。各 指标2022年现状值与2025年鄂尔多斯市“无废城市”创建目标

对比见附件1。

3.指标达标情况分析

36项指标中，已达标或通过努力较易达标指标30项，差距 较大且需付出较大努力的指标6项，分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 合利用率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、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 率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及城 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。

**二、主要任务**

(一)发展综合利用产业，加大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与管理 水平

**1.发展综合利用产业**

落实《鄂尔多斯市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办 法》,鼓励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相关的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 项目示范。聚焦粉煤灰、炉渣、脱硫石膏，发展粉煤灰和炉渣在 蒸压砖、砌块、透水砖等应用，加大其在水泥、新型墙体材料等 领域的规模化利用。探索脱硫石膏在生产建筑石膏粉、石膏板及 功能性石膏制品的应用。建立政府一企业一社会多元化参与的市 场机制，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力度，将工 业固体废物生产的建筑材料等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，加大政府 绿色采购力度。

(牵头部门：区科技局；配合部门：区发改局、区生态环境 分局、区财政局)

2.开展固体废物堆场整治

强化对京能热电厂灰渣场管理，严格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,督促开展专项治理，推动固体废 物规范化管理，减少贮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风险。依据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设施布局情况，优化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空间 与时间布局，统筹建设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。

(牵头部门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；配合部门：区发改委、康巴

什京能热电厂)

**3.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**

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，依法依规推进工业固体废 物排污许可核发工作。充分应用“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智慧化管 理平台”,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制度，厘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和流向等基本情况，推动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日常环境 监管范畴。严格执行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 体废物的相关法律规定，减少固废委托处置利用环节，规范工业 固体废物经营行为，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严格落实《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等相关选址、运行及封场 过程的污染控制要求，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分区分类、资源化贮存。 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规范化进程，推动产废企业依法及时公开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。

(牵头部门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；配合部门：区科技局、区司

法局)

(二)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，推动生活领域固废资源化利用

**4.开展无废细胞创建**

开展“无废酒店”“无废商场”“无废社区”“无废景区”和 “无废校园”等无废细胞创建工作，其中2023年，开展“无废 城市细胞”建设的数量达到11个，到2025年，建设“无废城市” 细胞30个以上。

(牵头部门：区无废办，配合部门：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机 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和旅游

局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卫健委、各街道办事处)

5.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

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意见》《鄂尔多 斯市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按照《康 巴什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，以大 类粗分、简便易行的原则，完善四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和分类收 运系统。采取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、快递、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，探索采取押金、以旧换新等措施 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；旅游、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 性用品；餐饮经营单位倡导“光盘行动”,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；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、学校等公共机构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，推动 无纸化办公、绿色办公等一系列措施，有效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 2023年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15%以上，完成20个生活垃

圾分类样板小区评选；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完善，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%以上，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普遍 形成。

(牵头部门：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，配合部门： 区垃圾分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)

6.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

推进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地建成。推广生活垃 圾机械自动分选、综合处置利用等重点工程，促进生活垃圾精细 化管理与利用。到2025年，康巴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%。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监管。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数据实时监测、实时联网、实时公开。

(牵头部门：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；配合部门：区生态环境

分局、区住建局)

**7.有效提升厨余垃圾回收处理能力**

推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投放与增设，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可 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，要求其必须带盖且标 有“餐厨垃圾”字样。强化厨余垃圾收集转运，加强农贸市场、 果品(菜)市场和超市厨余垃圾等分流收运能力。引进厨余垃圾 资源化利用企业，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，协同沼渣焚烧发电， 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。

(牵头部门：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；配合部门：区市场监督

管理局)

**8.不断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制度体系**

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制度。建立建筑垃圾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 运输、利用、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制度。研究制定相关规划，规范 和指导建筑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，提出源头减量、分 类处理、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具体措施。(牵头部门： 区住建局；配合部门： 区综合执法局、区司法局)

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，全面提高绿 色建筑规模化、高质量发展水平，2022年起，我区城镇总体规 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。推进施工现场采用施工 图纸深化、施工方案优化、永临结合、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 利用、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，减少建筑垃圾产生。

(牵头部门：区住建局)

健全建筑垃圾分类处理体系。以末端利用处置为导向对建筑 垃圾进行细化分类，进一步明确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、工程垃圾 和拆除垃圾的具体种类，对可再生资源进行分拣回收，将拆除垃 圾经过筛分、破碎等处理制备再生骨料，并以其为原料制备再生 混凝土、再生砂浆、再生砖等材料。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应用，鼓励将再生建材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，在各类政府投资 工程中优先采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。

(牵头部门：区住建局；配合部门：区财政局、各街道办事

处 )

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。实施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， 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清单和分类处理台账，规范建筑垃圾产生、收 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等行为，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设施、 场所建设的监管。强化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现象巡查清理力度， 加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整治力度，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转运处理过 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减少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的影响。确 保到2025年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5%以上。

(牵头部门：区住建局；配合部门：区综合执法局、区生态 环境分局)

9.提高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水平

试点建设全市首个静脉产业园。加快分拣体系建设，促进再 生资源精细化利用。推进废弃电器电子、报废机动车、退役车用 动力电池等产品类废物拆解项目建设，提升废旧电池、家电拆解 能力，开展拆解产物有价部件的深加工，提高废旧家电利用水平。 探索二手件销售、零部件再制造、废旧轮胎再利用等领域。统筹 布局并完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，集中分拣废金属、废纸等再 生资源。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范企业，加快形成废弃资源回 收、加工、利用的产业链条。积极引进和采用先进装备、技术和 管理模式，推广精细分拣和深加工技术，提高资源利用率。

(牵头部门：区商务局；配合部门：区发改委、区生态环境 分局)

**10.逐步畅通包装废物绿色管理链条**

推动绿色包装流通。持续推动全行业使用电子运单，通过政 府采购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，提升循环中转袋(箱)、标准化 托盘应用比例。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、免胶纸箱， 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。持续推进包装规格尺寸规范 工作，推动快递包装标准化，减少随意包装。推动外卖等行业优 先采用可重复使用、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，减少包装物的使用。

(牵头部门：区无废办；配合部门：区商务局)

推动包装绿色消费。推进快递企业规范优化散收件交付管 理，推动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。推动电商和快递企业 在网络零售和快件收寄中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包装产品，对不同包 装产品分类定价，通过建立积分激励、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 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。鼓励消费者在快递、外卖收取过程 中减少非必要包装使用。

(牵头部门：区商务局；配合部门：区发改委)

推动包装绿色回收。以邮政、快递企业基层网点为抓手，设 置快递包装集中回收装置，打通快递行业内包装快速微循环。依 托鄂尔多斯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，鼓励在散货物流中推进 包装循环化使用。开展快递企业和第三方机构探索建立可循环快 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，引导消费者将具有循环使用价值包装废 弃物交由快递企业回收。鼓励电商、快递企业与相关机构等合作 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协议回收点，投放可循环快递包装的专业化

回收设施，压实“绿邮循环箱”应用成果，提高废弃包装物循环 使用率。

(牵头部门：区无废办；配合部门：区商务局)

**11.持续加大白色污染综合治理力度**

禁止使用限制塑料，推进塑料制品源头减量。落实《鄂尔多 斯市“十四五”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》,开展全面摸底调查， 掌握塑料制品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等情况，禁止生产和销售超薄塑 料购物袋、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。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限制使 用，推动商场、超市、药店、书店和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 塑料袋，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限制餐饮店 打包外卖使用塑料袋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吸管。制定住宿行 业塑料用品使用规范，推行酒店付费提供一次性塑料包装制品。

(牵头部门：区发改委；配合部门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

商务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)

积极推广可替代产品，减少一次性塑料使用量。积极推广可 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，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替代产 品。持续推进商场超市利用可降解塑料袋、纸质购物袋等循环利 用产品。推行行业绿色设计，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，加强 可循环、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，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。

(牵头部门：区商务局)

**12.加快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体系**

合理布局回收站点，促进回收体系“两网融合”。推动生活 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“两网融合”,合理布设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，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向社区延伸。开展废 旧家具等大件垃圾规范回收处理站点建设。鼓励在部分社区、商 场及公共场所设置自动回收设施，创建智能回收试点。加快“互 联网+再生资源回收”线上平台试点应用示范，推广再生资源上 门回收服务。

(牵头部门：区商务局；配合部门：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、

区发改委、区住建局)

**13.推动建立污水污泥处理长效机制**

推动污泥能源回收利用，利用垃圾焚烧发电厂掺烧污泥进行 协同处理。加强污泥日常监督管理。严格污水处理厂建立台账管 理制度，对处置后的污泥去向、用途、用量等进行跟踪、记录和 报告。强化污泥处置设施的规范化管理，严厉打击污泥非法堆存 现象。严格对污泥实行联单制管理，对污泥运输、安全处置等环 节实施全过程监管。

(牵头部门：区住建局；配合部门：区生态环境分局)

(三)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，有效防控环境风险隐患

**14.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**

强化危险废物安全风险源头管控。对产生、贮存、利用处置

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规范化监管，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利用 处置设施等安全生产监管。

(牵头部门：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)

**15.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**

建立健全有害垃圾收运体系。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，以社 区为中心推进有害垃圾分类收集、贮存专用容器及设施建设，在 全市范围内合理布局有害垃圾集中暂存中转站，建立符合环保要 求、与分类需求相匹配的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。探索居民收集 有害垃圾获得“多多评”物质积分方式，鼓励人民群众主动参与 有害垃圾分类处置工作。

(牵头部门：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；配合部门：区发改委、

区住建局、区生态环境局)

**16.推动医疗废物规范管理**

强化医疗废物日常监督管理。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源头分类 管理，提高输液瓶(袋)回收物再利用水平，督促医疗机构严格 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要求，防止医疗废物非法加工利用。开展医疗 废物专项整治，严格实行电子联单，严厉打击非法买卖等行为， 确保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%。

(牵头部门：区卫健委；配合部门：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公 安局)

建立平战结合的应急处置体系。动态掌握本地医疗废物产 生、转运及处置设施运行情况，及时分析研判和报告医疗废物处 置设施运行和能力状况，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 处置机制，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，将其纳入重大疫情等突 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体系，明确设施应急状态的管理流程和 规则，保障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。

(牵头部门：区无废办；配合部门：区卫健委、区生态环境

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)

**17.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**

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，进一 步明确部门职责边界，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，将危险废物 转移管理办法落实情况及规范化管理情况等纳入“鄂尔多斯市企 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”。依法推动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 置危险废物的单位，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。

(牵头部门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；配合部门：区统计局、区发

改委)

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。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为抓手，定期组织对全区生态环境管理人员、重点危险废物产生 企业和经营单位进行管理和技术培训，严格推动产废单位和经营 单位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要求。到2025年产废单位 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均达到100%。

(牵头部门：区生态环境分局)

提升智慧化监管能力。探索实现国家、自治区、鄂尔多斯市 和康巴什区四级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互通，实现危险废物 管理计划在线备案、管理台账在线记录、产生流向在线申报。推 动建立实验室、机动车维修保养单位等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线上交 易平台。针对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和 处理等关键节点，推行视频监控、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， 并逐步与管理部门监控平台联网，实施在线实时监管。

(牵头部门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；配合部门：区科技局)

**三、保障措施**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

在已成立的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，构建 区长高位统筹、专班分领域推进、各成员单位主动参与的工作格 局。区无废办要建立定期例会制度，听取各专班工作情况汇报， 统筹协调各方，确保重点任务的顺利推进。各成员单位形成“同 创”工作模式，建立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机制，按照职责分工 细化任务清单，不断完善政策措施，协同做好“无废城市”建设 工作。

(牵头部门：区无废办；配合部门：各成员单位)

(二)建立考核体系，健全考核评估机制

建立完善评价考核机制，将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列入政府 年度重点计划，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主要任务，确保按进度安排开 展相关工作，建立重点任务与部门、社区政绩考核挂钩机制。研 究制定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年度考核评估方案，对建设目标指标、 完成情况，以及形成的经验模式和亮点案例等进行评估，全面分 析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取得的实际成效及中长期发展影响。

(牵头部门：区无废办；配合部门：区委组织部、各成员单 位 )

(三)强化技术支撑，提升工作效能

与国家、省级智库及高校、科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充 分发挥智库作用，在重点任务的推进、制度技术体系的建立以及 重点项目的引进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。深化相关领域产 学研合作，特别是在工业固体废物高值化利用方面积极开发、引 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，推动固体废弃物减量化、 资源化利用水平的提升。

(牵头部门：区科技局；配合部门：各成员单位)

(四)积极争取资金支持，落实扶持政策

密切关注并积极争取有利于区内企业发展的政策，充分利用

国家、自治区、市各项支持工业固体集中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和资

源化利用、生活垃圾分类、建筑垃圾循环利用、固体废物信息化 管理等重点领域优惠政策，加大资金争取和扶持力度，鼓励各类 资本进入“无废城市”技术研发和工程建设、运行领域。落实支 持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等优惠政策。对“无废城 市”重点支撑项目，在报批及建设全过程建立“绿色通道”,并 给予一定的税收、土地等优惠政策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(牵头部门：区无废办，区财政局；配合部门：各成员单位)

(五)强化宣传引领，创造良好氛围

围绕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社区、家庭等广泛开展 宣传教育，树立“无废”文化理念。区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利用电 视、广播、报纸、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新闻媒体的传播力、引导力 及影响力，大力宣传建设“无废城市”的重要意义和创建理念， 将固体废物产生、收运、资源化利用及安全处置的全流程管理制 作成简单易懂的科普作品，特别是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的宣传，鼓励城市居民转变生活理念，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， 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。

(牵头部门：区宣传部；配合部门：各成员单位)

附件

**康巴什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指标体系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一级****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数据** | **单位** | **2022年****基准值** | **2023年****目标** | **2024年****目标** | **2025年****目标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1 | 固体 废物 源头 减量 | 工业源头 减量 |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强度★ | 吨/万元 | 13.9 | 12 | 10 | <6 | 区生态环境分局 |
| 2 |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★ | 吨/万元 | 0.0033 | 0.0033 | 0.0033 | <20 | 区生态环境分局 |
| 3 |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工业企业占比★ | % |   | 100% | 100% | 100% | 区发改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 |
| 4 | 开展绿色工厂创建的企 业数量 | 家 |   | 0 | 0 | 1 | 区科技局 |
| 5 | 建筑业源头减量 |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 比例★ | % | 76 | 80 | 85 | 100 | 区住建局 |
| 6 |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 的比例 | % | 0 | 5 | 10 | 30 | 区住建局 |
| 7 | 生活领域 源头减量 | **生活垃圾清运量★** | 万吨/日 | 0.011 | 0.012 | 0.015 | 0.02 |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|
| 8 |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 | % | 70 | 90 | 100 | 100 | 区公用事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分类覆盖率 |  |  |  |  |  | 服务中心 |
| 9 | 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 装材料比例 | % | 90 | **92** | **95** | 98 | 区商务局 |
| 10 |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|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|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 利用率★ | % | 47.44% | **49%** | **52%** | 57% |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科技局 |
| 11 | 固废综合利用重点项目 数量(粉煤灰年利用量 50万吨及以上 | 个 | 0 | 0 | 0 | 1 | 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|
| 12 |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率★ | % |  |  |  | 逐年提高 | 区生态环境分局 |
| 13 | 建筑垃圾 资源化利用 |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★ | % | 0 | 0 | 0 | 55 | 区住建局 |
| 14 |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|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★ | % | 10 | 15 | 20 | 35 |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|
| 15 |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| % | 0 | 0 | 0 | 2 | 区商务局 |
| 16 |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 回收率★ | % | 0 | 0 | 0 | 50 | 区卫健委 |
| 17 | 新能源车、报废机动车 废物回收覆盖率 · | % | 0 | 0 | 0 | 100 | 区商务局、新能公 司 |
| 18 | 固体 废物 | 危险废物 安全处置 |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 量下降幅度★ | % | 0 | 0 | 0 | 0 | 区生态环境分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9 | 最终处置 |  |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 覆盖率★ | % | 100 | 100 | 100 | 100 | 区卫健委 |
| 20 |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 置体系覆盖率 | % | 80 | 80 | 80 | 80 | 区生态环境分局 |
| 21 |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 |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量下降幅度★ | % | / | 2 | 5 | 10 | 区生态环境分局 |
| 22 |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|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占比★ | % | 0 | 0 | 0 | 65 | 区住建局 |
| 23 |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 置率★ | % | 100 | 100 | 100 | 100 | 区住建局 |
| 24 | 保障 能力 | 制度体系 建设 | 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地方 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 关规划制定★ | 个 |   | 1 | 1 | 1 | 各成员单位 |
| 25 | 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协调 机制★ |   |   | 成立领导小组，制定工作机制 |   | 成立领导小组，制定 工作机制 | 区无废办 |
| 26 | 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成效 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|   |   | 建立考核体 系 | 纳入考核体系 | 纳入考核体系 | 区无废办区委组织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7 |  |  | 创建“无废细胞”数量(工厂、学校、餐饮单位、酒店、商场、社区、 景区、医院、机关、工 地 ) | 个 |   | 11 | 10 | 10 | 各成员单位 |
| 28 | 市场体系 建设 | 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★ | 亿元 |   |  | 7 | 7 | 区发改委、区财政 局 |
| 29 |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范围的重点产生固废企 业数量占比 | % | 100 | 100 | 100 | 100 | 区生态环境分局 |
| 30 | 监管体系 建设 |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 管情况★ |   | / | 重点监管单位 使用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智慧化管理平台 | 重点监管单位使用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智慧化管 理平台 | 全面使用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智慧化管理平台 | 区生态环境分局 |
| 31 |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抽查合格率(产生单 位 ) | % | 100 | 100 | 100 | 100 | 区生态环境分局 |
| 32 |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 案件立案率★ | % | 100 | 100 | 100 | 100 | 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|
| 33 | 涉固体废物信访、投诉、 举报案件办结率 | % | 100 | 100 | 100 | 100 | 区生态环境分局 |
| 34 |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| % |   | 100 | 100 | 100 | 区生态环境分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工作的覆盖率 |  |  |  |  |  |  |
| 35 | 群众获得感 | 群众获得 感 | 公众对“无废城市”建 设成效的满意程度★ | % | — | 80 | 80 | 80 | 第三方测评机构 |
| 36 | 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宣传 教育培训普及率 | % | 0 | 70 | **75** | 85 | 第三方测评机构 |

**注：★表示国家体系必选指标。**